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「政府委辦及民間企業產學合作計畫」變更申請表

委託機構/廠商				學院							
計畫編號				執行單位/系所							
計畫名稱											
變更項目		變更內容					變更原因				
☐	執行 期間 展延	原執行期間			擬展延期限			說明			
		自 至	年 年	月 月	日起 日止	至	年 年		月 月	日止	
☐	經費 明細 變更	經費項目	原核定金額	流入數或 變更追加 金額	流出數或 變更追減 金額	流用或變更後 金額			例： 1. 依契約第4條規定「…」辦理計畫「經費/執行期間」變更，如附件1。 2. 因…，故…。		
								附件/變更依據			
								1. 變更依據(如契約書或公文): ☐ 有。 ☐ 無，說明：			
								2. 變更後之經費明細核定表: ☐ 有。 ☐ 無，說明：			
								3. 相關佐證資料: ☐ 有。 ☐ 無，說明：			
		合計									
☐	其他 變更 事項										
計畫主持人		系所主管		單位主管		研發處		主計室		校長	

❖ 依據規定：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及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、運用及管理辦法」

❖ 政府委辦及民間企業產學合作計畫（國科會及教育部補助計畫除外）適用本變更申請表。

❖ 計畫變更請依「與委託機構簽訂之契約書」規定辦理；如契約書內無相關規定，請取得委託機構書面同意後，將此書面資料作為本表之附件，用以佐證。

❖ 本表奉核後，(1)自行留存影本；(2)影本乙份送主計室；(3)申請表正本連同附件影本送研發處。

填表日期：_____（第_____次變更）如非第1次變更，請填上一次變更後之項目及金額，並附上影本。

聯絡人：_____ 校內分機/電話：_____ E-mail：_____